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根據特定授權擬兌換可換股債券

清洗豁免申請

及

復牌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邢廣忠先生。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和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其中涉及本公司發行總額為港元\$72,000,000之定息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該公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有關當中包括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因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之特別授權批准認購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份。特別授權已經獲批准，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授出（可配發），所有可能在行使換股權後配發和發行的可兌換股份的許可。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已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人的換股通知。誠如該公告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可換股債券如在行使兌換權後出現以下情況將不得兌換，（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 29.90%或以上的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ii）《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水平任何其他百分比，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iii）本公司將未能維持 25%的公眾持股量。在達成這些條件後，仍須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除此以外兌換股份不受其他條款約制)，可換股債券方可以行使。由於認購人擬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因此已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獲證監會批准，則認購人將不會進行兌換股份。

收購守則的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38,579,335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9.78%。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孫先生已獲授認股權，使其有權行使全部認股權以收購 6,933,58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5%）。孫先生已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即在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時，他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 26 條規定的強制要約。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港元\$72,000,000（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元\$0.632（根據“定義”中 兌換價格調整一節所定義的進行調整，於本公告日期，兌換價並沒有進行調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予認購人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13,924,051 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87.94%；（ii）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46.79%（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將增加至總計 152,503,386 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公司已發行股本 62.64%）。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比例從少於 30% 至 30% 或更高，將觸發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的所有股份進行全面要約，除非(i) 兌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50% 以上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和(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不少於 75%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認購人（代表孫先生和一致行動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中有關免除兌換的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為了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最少 75% 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擬進行的換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 50% 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

一致行動人士及對兌換、清洗豁免及/或該兌換有利益之人士，須就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

- (1) 本公司擁有已發行 129,554,630 股 “A” 類普通股份；
- (2)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擁有 9,056,001 份認股權（「認股權」）；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美元 \$10,450,000 的可換股債券（「2019 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LionRock Soleil L.P.。2019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 10%。2019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可隨時按每股港元 \$4.09 的兌換價（按股份合併後的價格進行調整），將 2019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若該獨立第三方行使 2019 可換股債券，將發行 19,979,685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股份總數的 15.42%；及
- (4)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元 \$72,000,000 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 8%。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方有權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時候以初始兌換價每股 \$0.632 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及
- (5) 除上述認股權、可換股債券和 2019 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可兌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衍生品。

下表描述了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i) 於本公告日期；(ii) 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後；(iii) 可換股債券及 2019 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及 (iv) 可換股債券、2019 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及董事行使所有購股權後：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兌換後		在可換股債券和 2019 年可換股債券完全兌換後（僅作說明用途）		可換股債券及 2019 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所有可行使的認股權已獲行使（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¹	10,338,000	7.98%	124,262,051	51.04%	124,262,051	47.17%	124,262,051	46.06%
Tai Feng Investments Ltd ¹	8,556,750	6.60%	8,556,750	3.51%	8,556,750	3.25%	8,556,750	3.17%
孫先生 ¹	17,413,790	13.44%	17,413,790	7.15%	17,413,790	6.61%	24,347,370	8.95%
其他董事								
Michael J Hibberd ²	2,165,981	1.67%	2,165,981	0.89%	2,165,981	0.82%	3,099,561	1.14%
蔣喜娟 ³	104,814	0.08%	104,814	0.04%	104,814	0.04%	124,814	0.05%
何沛恩 ⁴	-	-	-	-	-	-	400,000	0.15%
認購人及與之一致行動人士	38,579,335	29.78%	152,503,386	62.64%	152,503,386	57.89%	160,790,546	59.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賀弋	139,682	0.11%	139,682	-	139,682	0.05%	256,349	0.09%
邢廣忠	-	-	-	-	-	-	66,667	0.02%
201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LionRock Soleil L.P. ⁵					19,979,685	7.58%	19,979,685	7.33%
其他股東	90,835,613	70.11%	90,835,613	37.31%	90,835,613	34.48%	91,354,454	33.53%
總數	129,554,630	100.00	243,478,681	100.00	263,458,366	100.00	272,447,70	100.00

註：

1. 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他擁有 36,308,540 股份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股本的 28.03 %），其中包括 (i) 認購人擁有的 10,338,000 股股份（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ii) 由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8,556,750 股股份；及 (iii) 由孫先生直接持有的 17,413,79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擁有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授予的合計 6,933,580 股股份。

2. Michael J Hibberd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並根據《收購守則》與認購方為一致行動人士。

3. 蔣喜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與認購方為一致行動人士。

4. 何沛恩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與認購方為一致行動人士。

5. LionRock Soleil L.P. 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發行的 2019 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它將為公眾股東。

6. 上表中的某些百分比數字已進行了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的數字的總數。

7.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 9,056,001 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其中：甲) 518,841 份購股權不是由董事持有，但是可以行使的；乙) 如下所示，授予董事的認股權為 8,537,160：

	姓名	未行使認股權基礎證券數量(#)	可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價(\$)	認股權到期日
1	孫國平	91,360	91,360	29.6	23/09/2021
		842,220	842,220	29.6	23/09/2021
		6,000,000	6,000,000	11.8	05/07/2023
2	何沛恩	100,000	100,000	0.41	03/12/2021
		300,000	300,000	11.8	05/07/2023
3	Michael John Hibberd	933,580	933,580	29.6	23/09/2021
4	蔣喜娟	20,000	20,000	17.5	17/08/2021
5	賀弋 ⁸	20,000	20,000	17.5	17/08/2021
		30,000	30,000	15.5	03/04/2021
		100,000	66,667	3.65	09/09/2024
6	劉琳娜	-	-	-	-
7	邢廣忠	100,000	66,667	3.65	09/09/2024
8	Alfa Li	-	-	-	-
總數		8,537,160	8,470,494		

8. 賀弋先生是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持有 139,682 股本公司股份。

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認購人和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所載“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一節中所披露的內容外，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與該公司的證券有關的股份或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證券，或持有該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 ii) 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發行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在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獲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獲取公司的任何表決權；
- iii)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批准兌換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iv) 沒有任何與本公司和認購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中提及的可能對兌換及清洗豁免至關重要的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彌償還是其他方式）；
- v)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就可能或可能不會對清洗豁免及兌換援引或尋求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作出訂立協議或安排；
- vi)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 vii) 除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公司對價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都不需要就認購事項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對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員與本公司之間沒有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5 條）；及
- ix) 任何股東概與（a）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員；（b）本公司、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5 條）。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孫先生完全實益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

有關陽光的資料和兌換股份原因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致力於發展其在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油砂業務。本公司致力從各方面融資，以及從運營中獲取現金流，以為項目的未來勘探與開發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二季度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以千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元	港元 ¹	加元	港元 ²	加元	港元 ³
現金	470	2,673	1,254	7,518	583	3,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68	74,903	16,519	99,035	13,457	77,250
預付開支及按金	5,704	32,446	6,934	41,571	3,208	18,4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70,508	1,538,726	270,014	1,618,789	269,218	1,545,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887	2,712,668	479,055	2,872,032	492,815	2,829,018
總負債	618,047	3,515,626	601,773	3,607,752	527,328	3,027,141
股東權益	153,514	873,231	175,755	1,053,687	251,953	1,446,343

(除每股和每桶以外 以千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	
	加元	港元 ¹	加元	港元 ⁴
油砂重油銷售 (桶/日)	-	-	871	4,760
石油銷售	-	-	3,840	20,984
許可費	-	-	6	33
稀釋劑	46	262	1,236	6,754
運輸成本	-4	-23	2,379	13,000
營運成本	1,940	11,035	4,679	25,568
融資成本	-6,501	-36,980	6,149	33,601
淨虧損/(利潤)	-14,591	-82,998	41,770	228,251
每股- 基本和攤薄	-0.16	-1	0.32	2
資本開支 ¹	431	2,452	299	1,634
總資產	771,561	4,388,857	773,605	4,227,350
營運資金虧拙 ²	260,532	1,481,980	262,004	1,431,716
股東權益	153,514	873,231	134,418	734,525

註:

1. 根據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為港幣\$1.00 等於加元\$0.1758。
2. 根據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港幣\$1.00 等於加元\$0.1668。
3. 根據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港幣\$1.00 等於加元\$0.1742。
4. 根據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港幣\$1.00 等於加元\$0.1830。

本公司面臨的不利市場環境

近期由於 COVID-19 新冠肺炎帶來的經濟衝擊，導致石油需求和油價急劇下跌，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嚴重惡化。亦由於金融市場低迷，資金融資也受到了阻礙。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定暫時停產。停產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量。因此，本公司急需融資，以維持其日常運營費用，並履行其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月和八月到期的債務。如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所述，公司錄得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餘額為加元\$470,000，對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加元\$1,254,000 減少了 6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三個月，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出\$200 萬加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為淨流入加元\$70 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營運資金虧拙為加元\$2.605 億。

其他融資方案受到之限制

在執行兌換股債券交易前，本公司管理層已經用盡一切可行的籌集資金方法，即發行高息債券、銀行貸款、股權融資，但由於本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和由於 COVID-19 新冠肺炎的影響市場氣氛低迷而未能成功。經上述考慮，並經公平磋商和審慎考慮，為了滿足緊急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孫國平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和主要股東）商議並得出了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條件向主席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案。

兌換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原因

考慮到本公司正面臨的不利市場環境和融資方案受到限制，本公司欣然接受認購方的擬議換股。亦因此，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

兌換股份帶來的好處

倘執行人員不批出清洗豁免，則認購人則將不會進行兌換股份。鑑於兌換股份可帶來的各種好處，認購人若不進行兌換股份，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是不利的：

- (i)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大大降低，因為換股可以為本公司節省每年 8.0% 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性狀況，節省金額是一筆可觀的數額；
- (ii) 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當前債務權益比率為 402.60%，而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342.39%。換股後，債務權益比率預計將降低至 377.13%。資產負債率的降低將使本公司在債務融資討論中更具說服力，以便在換股完成後獲得更多資金並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iii) 鑑於本公司（尤其是在市場低迷時期）需要持續維持每月的運營成本，本公司管理層最近與金融機構和機構投資者進行了討論，以尋求融資機會。潛在機構投資者的反饋是，本公司的股權結構非常分散，特別是最大的股東不是控股股東。因此，他們認為，從長遠角度來看，最大股東未能表現出對發展本公司業務的高度信心和承諾。兌換股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擁有 62.64% 股份的控股股東。屆時，本公司將有更強大的地位來表達其在談判中的支持和承諾；及
- (iv) 認購人在兌換股份後，將擁有更大的股權，更能積極地參與本公司的業務，此對股東利益會更好。獨立股東也有機會與認購人一起見證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從中受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與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兌換及清洗豁免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兌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兌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兌換及清洗豁免。

參與認購事項或對認購事項有興趣（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和/或清洗豁免）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和股東，將被要求就兌換及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沒有其他股東有份參與認購（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和有份參與兌換及清洗豁免，或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兌換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 (i)（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兌換詳情之通函；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以及兌換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信；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及兌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清洗豁免及兌換不會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帶來任何影響。如果在本公告發佈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盡力在有關通函發出之前盡快解決

此問題，並使相關部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如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和規定，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會批准清洗豁免。

恢復交易

應公司的要求，從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票交易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票交易買賣。

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兌換價格調整」	<p>如果公司在任何時候應全部以現金發行任何新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兌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發行或授予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每股價格低於兌換價的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兌換價應通過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以下比例來調整：</p> $(P + Q) / R$ <p>P是緊接發行該額外股份或授予該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前已發行的股份數；</p> <p>Q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的應收總對價（如有）在緊接發行前以兌換價所能夠購買的股票數量（即總對價除以轉換價）；及</p> <p>R是緊隨發行這些額外股份之後已發行的股份數量。</p>
「聯繫人」	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相同，除非本公告中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合交易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而發行之定息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孫國平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何沛恩女士、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完成發行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0.632港元，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附有悉數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於全面行使兌換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3,924,051股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與清洗豁免及兌換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Alfa Li先生和劉琳娜女士，就清洗豁免及兌換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Michael J. Hibberd先生、蔣喜娟女士和賀弋先生被視為與認購人為行動一致者，因此將他們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諮詢）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是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可就清洗豁免及該兌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

「獨立股東」	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孫國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以及與認購，特別授權及/或兌換、清洗豁免及該兌換有關或對此有權益的股東
「孫國平」或 「孫主席」或 「孫先生」	孫國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他個人以及其控股公司共擁有本公司36,308,54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03%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出於認購協議的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A」類普通持投票權股份
「認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隨後通過（i）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和特別會議上通過的決議進行了修訂；（ii）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目前沒有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A」類普通持投票權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為批准清洗豁免及該兌換而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特定授權」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公司與認購人之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簽訂的有關認購的認購協議
「認購人」或「Prime Union」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孫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受認購協議之認購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監會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1，關於免除認購人有義務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否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可能需要全面要約。
「%」	百分比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率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包括收購守則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SEDAR 網站www.sedar.com或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

董事對本公告中所含信息（與認購人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其所表達的觀點，本公告中的內容（認購人與其行動一致人士表示的除外）是經過適當和認真考慮後得出的，本公告中未包含任何其他事實，如果省略這些事實將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認購方的唯一董事孫國平先生對本公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除外）所含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告中所表達的觀點（除董事和本公司所表達的觀點外）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本公告中未包含任何其他事實，本公告中未包含任何其他事實，如果省略這些事實將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